

金川县教育局 职工集资建房合同

甲方：金川县教育局

乙方：参与集资建房职工

根据住房制度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事业单位职工可进行全额集资建房，为解决我局职工住房困难问题，经县委、县政府同意，我局利用原购买的曙光家具厂地基，修建集资住房，为保证集资建房按质、按期完成，经甲、乙双方同意，现就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人申请建房面积 140 m²，位于 A 楼 一 单元 1-1 号（每一单元上楼梯，右边为1号，左边为2号）。

二、集资建房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首付三万元，工程施工到三楼时，130—140平方米的户型付款3万元，中小型每户付款2.6万元，施工到房顶时每户付款1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后10日内付清余款。

三、房屋单价一楼680元/m²，二楼至五楼720元/m²，六楼680元/m²。乙方付清集资款后，方可领取钥匙入住，其房屋产权属乙方所有。

四、房款按实际建筑面积，含公摊面积进行计算。

五、乙方入住后，必须遵守《住房公约》。

六、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由甲方统一办理，其经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七、乙方需按期缴纳集资款，过期不缴则视为放弃。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建房小组一份。

甲方：县教育局

乙方职工签字：李发贵

二00五年六月23日

有关情况说明

尊敬的汶川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我们是杨富康的父母，现将我们的有关情况作一说明：
父亲杨发贵现年 69 岁，金川县教育局退休职工；母亲伍邦珍，现年 68 岁，退休教师(右下肢髌关节手术固定不能弯曲，行动较困难，属叁级残疾)。

我们现住的唯一住房属单位福利集资房。此房于 2005 年开工，2006 年完工。当时儿子杨富康还在上大学，所以所有房款都是我们所出(现有购房合同为证)，但因我们只有杨富康一个独子，所以办房产证时就以他的名字办的。

这套房子是我们唯一住房，我们已近古稀之年，现在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借钱还套房子的贷款，留住这唯一的住房。敬请您们在执行中能否考虑我们两位老人的实际情况，酌情以人性化处理为谢。

特此说明

单位证明人：杨发贵 敬请考虑。

伍邦珍
2019.5.17

杨发贵、伍邦珍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杨富康位于金川县勒乌镇屯上街房产的情况说明

尊敬的汶川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我们是杨富康的父母，现将我们的住房情况再次做一说明。我们现住的这一套唯一的住房是单位的福利集资房，于2005年开工，2006年完工，2007年搬入居住直至今日。当时儿子杨富康正在上大学，因此，房款、装修费及家具都是我们出的钱，但办房产证的时候为了他的今后，我们就以他的名字办理了房产证。后来他创业没有资金，就以此房作为抵押，向汶川县信用联社贷款28万元。

2017年初，他创业受挫，欠下~~很多~~³债，人就不知道去向了，失去联系至今。丢下我们老的老、小的小。让我们过着艰难痛苦的日子。在他踏入社会后，我们放松了对他的管教，总以为他已长大成人，我们已经老了。就这样才有了今天这种后果，但现在后悔已经晚了。我们为了他创业，把所有的积蓄都拿给他去创业，才造成这样的后果，即害了自己，也害了别人。现在后悔已经没有用了，只有面对现实，再苦再难也要生存下去。要生存就要有个栖身的地方，儿子犯了错，我们老两口可没有犯什么法吧？我们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吧？何况我们已经年近古稀，没有能力再去拼搏了。能不能让我们把这笔贷款还了，房子给我们留下。习主席也说了要让**所有**公民都过上“两不愁，三保障”的好日子，我们也相信法院在执行时也会人性化执法，能考虑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为此，我们深表感谢！

电话：139 9040 4247

杨发贵、伍帮珍

2019年7月22日

证 明

姓名：杨发贵 居民身份证号码：513226195110150035

姓名：伍邦珍 居民身份证号码：513226195208260021

经查实以上人员未在我局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时权属登记系统内显示的信息，不包括未进入权属登记系统内的权属登记信息。本查询结果单仅供参考，信息使用人应依据使用目的审慎对待。

注：该查询结果信息为2017年10月前信息，须与金川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具的证明共同使用才有效！

金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09月05日



2539296

证明

姓名：伍邦珍，身份证号：513226195208260021；

姓名：杨发贵，身份证号：513226195110150035；

经查，以上人员在不动产登记系统无房产信息登记。

特此证明。


注：此证明须与金川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开具的无房证明共同使用才有效！

金川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年9月5日



户 别		户主姓名	任 邦 珍
户 号	03-009	住 址	四川省金川县龙坪村



户口登记机关
户口专用章

97年07月16日 签发

承办人签章: _____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 名	杨 富 康	户 主 或 与 户 主 关 系	长 子
曾 用 名		性 别	男
出 生 地	四川省金川县金川镇	民 族	藏 族
籍 贯	四川省金川县	出 生 日 期	1984.09.23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 教 信 仰	
公 民 身 份 证 编 号	513226840923	身 高	血 型
文 化 程 度	上 初 中	婚 姻 状 况	兵 役 状 况
服 务 处 所		职 业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市 (县)	久 居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址	久 居		

承办人签章: _____ 登记日期: 97年07月16日

登记事项变更和更正记载

项 目	变 更 、 更 正 后	变 动 日 期	承 办 人 签 章
	513226198409230017		
(外出求学)	成都理工大学	2002.9.2	